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

沪崇府复〔2021〕74号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陈家镇、中兴镇、向化镇、堡镇、竖新镇、新河镇和城桥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农村道路专项）的批复

陈家镇人民政府、中兴镇人民政府、向化镇人民政府、堡镇人民政府、竖新镇人民政府、新河镇人民政府、城桥镇人民政府、区规划资源局、区交通委、区绿化市容局：

你们《关于报请审批〈陈家镇、中兴镇、向化镇、堡镇、竖新镇、新河镇和城桥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农村道路专项）〉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意见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陈家镇、中兴镇、向化镇、堡镇、竖新镇、新河镇和城桥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农村道路专项）》的内容，请区规划资源局会同相关乡镇依据规划编制要求做好后续规划备案等工作，指导好规划实施。

特此批复。

2021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